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  
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  
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  
剂粒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  
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通化（验）字（2021）第 005 号

建设单位：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发亮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

报告编写人：孙峰

建设单位：迈克斯（如东）化工  
有限公司

电话：15050620615

邮编：226000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  
有限公司

电话：0513-55881010

邮编：226011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国强路 99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	2
1.3 验收工作程序 .....	3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3
3.5 工艺流程 .....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6
5.1.1 年产4270吨高效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	26
5.1.2 年产2000t 甲萘威85%WP项目（2015年） .....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	40
6.1 废气排放标准 .....	40
6.2 废水排放标准 .....	40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	40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41</b>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b>	<b>4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44</b>
9.1 生产工况 .....	4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4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9</b>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	49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51</b>



## 1 项目概况

### 1.1 验收工作由来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斯化工”）于 2005 年 1 月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成立，是美国迈克斯有限公司独资注册的外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 3628 万美元，是以出口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化工企业，并经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批准为农药生产定点企业。

迈克斯化工占地总面积 19.2 公顷，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两个厂区不在一起，相距约 1.4 km，但同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本次项目不涉及东区项目，故不对东区项目进行赘述。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占地面积为 9.7 公顷，环评审批项目共有两期，分别为：

（1）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啶草酮水分散粒剂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获得批复（通环表复【2015】001 号）。

其中 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验收批复中产量按减半处理，即 1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5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通行审批【2017】67 号）。1000 吨 40%啶草酮水分散粒剂产品已于 2018 年 8 月份进行了验收。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为本次验收。**

（2）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获得批复（东沿管【2017】7 号）。

其中 100 吨 34%氯吡啶草酮可湿性粉剂已进行验收（与 1000 吨 40%啶草酮水分散粒剂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年产 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与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共用一条生产线）、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和 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二者共用一条生

产线，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与已有 65%氨氟乐灵水分散剂粒 WDG 生产线共享）均为本次验收。

目前该四种产品调试运行情况正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协助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项目共用一条生产线；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项目共用一条生产线。

##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单位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立项批文	1、关于同意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嘧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备【2015】19 号，2015.2.2）； 2、《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118 号）
环评情况	1、《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嘧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 2、《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0)
环评批复	1、《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5】001 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5.1.6); 2、《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沿管【2017】7 号,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1.5);
本次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项目建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1.3 验收工作程序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前期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查阅, 在报告编制的全过程多次到现场勘查, 并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 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现场检测的方案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程序见图 1-1。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项目的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

- (1)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共用一套设备; (位于西厂区)
- (2)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共用一套设备 (位于西厂区)。

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要包括环评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等文件，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等；
- (2) 项目建成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文件，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
- (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施工合同中是否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是否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治理和处置设施建成情况，如废水处理设施类别、规模、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放口数量及位置；废气处理设施类别、处理能力、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气筒数量、位置及高度；主要噪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按照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和其他设施的顺序，逐项调查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如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调查发现未落实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保设施的，

及时通知整改。

- (4) 重大变动情况：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评报告或环评报告未经批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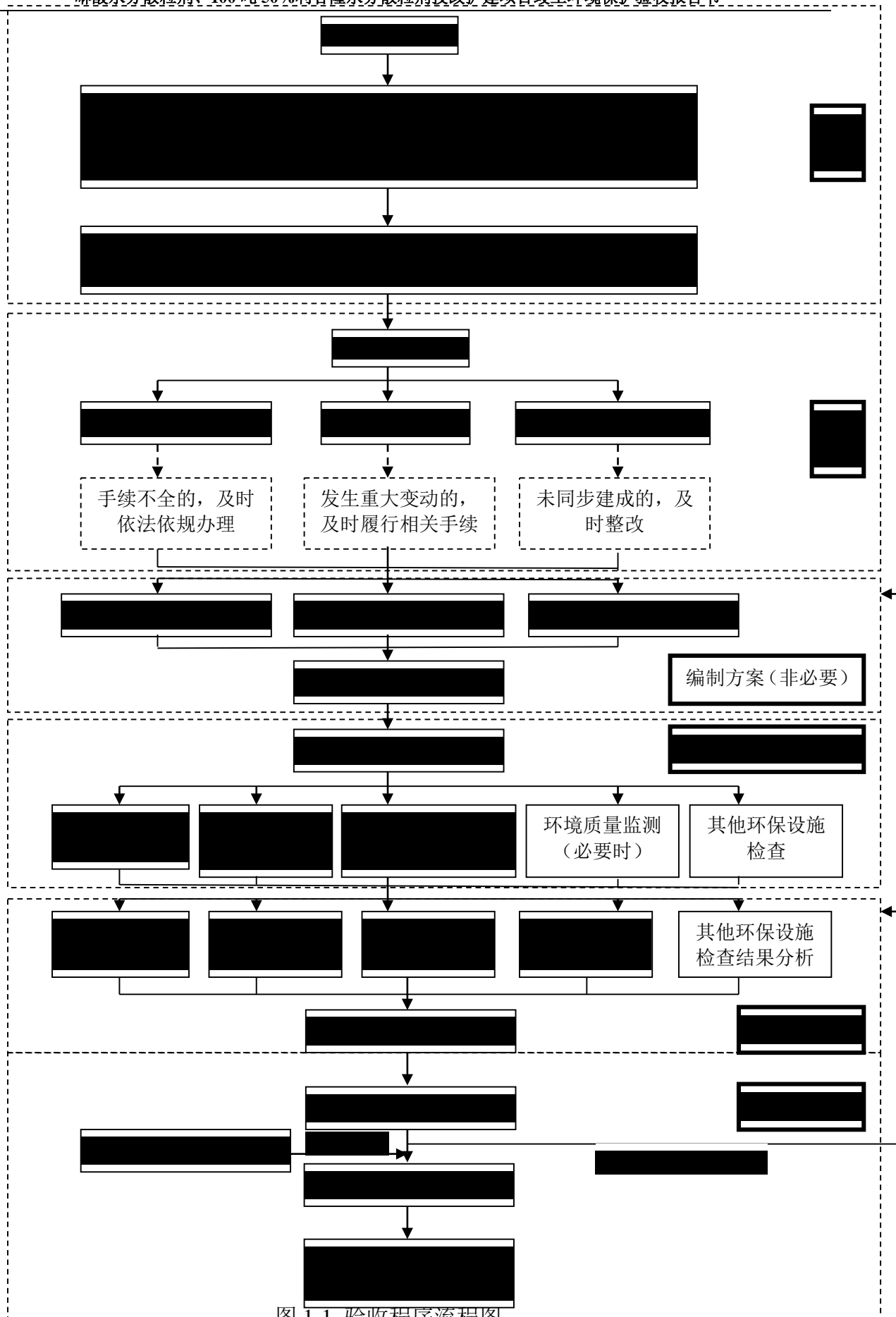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流程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 [2003]26 号）；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令，1999 年 6 月 2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2020 年修订；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关于同意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噁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备【2015】19 号，2015.2.2）；

（2）《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118 号）；

（3）《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噁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11.20）及其批复（通环表复【2015】001 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2015.1.6）；

（4）《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7.20）及其批复（东沿管【2017】7 号，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1.5);

(5) 其他建设项目环保相关资料

(6)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如东县位于北纬 32°12'~32°36'东经 120°42'~121°22'。地处江苏省东南部，南通市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南部与通州市为邻，西北与如皋市接壤并与海安县毗连，东面和北面濒临黄海。县境西起袁庄镇曹家庄西端，东止如东盐场东堤，长达 68km，南起掘港镇朱家园南河，北止栟茶新垦区，宽达 46 km。全境总面积 1872 km<sup>2</sup> (不包括海域)，其中陆地面积为 1702 km<sup>2</sup>，水面面积为 170 km<sup>2</sup>。拥有海岸线 106 km。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所在地位于如东县西北部的洋口镇境内，距县城掘港大约 35km，东邻丰利镇，南与岔河镇接壤，西部与栟茶镇相望，北接黄海海堤。洋口镇南北长约 15km，东西宽约 14 km，总面积 120.5km<sup>2</sup>。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有东、西两个厂区。两个厂区占地总面积 19.2km，相距约 1.4km，但同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一期

内。西厂区占地面积约 9.7 公顷，位于黄海三路，南边为南通天华皮革有限公司和台励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北边为南通华洋链条有限公司、西侧为匡河、东边为钧元电子和南通拜森化工有限公司。

东厂区占地面积为 9.5 公顷，位于黄海四路。项目北侧隔黄海四路为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隔洋口四路为缔威化工和南通恒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兴盛化工、永盛化工和南通众益鑫化工有限公司，西侧隔洋口三路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化工。

西厂区周边均为性质相似企业，无居民区、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地理位

置、周边环境分别见图 3-1、图 3-2 和图 3-3。

西厂区建设项目中心位置为北纬 32.54°，东经 121.04°。绿化率面积约 29018 平米（约 2.9 公顷），占总面积约 18.03%。

本次验收项目均位于西厂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和东南角。西厂区污水站位于厂区中部，应急水池也位于污水站附近。污水站东侧为公用工程区域（消防循环水池、空压站、变配电间等）。详见图 3-3。西厂区验收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场所泵机和污水站泵机等。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图 3-1 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西厂区周边环境及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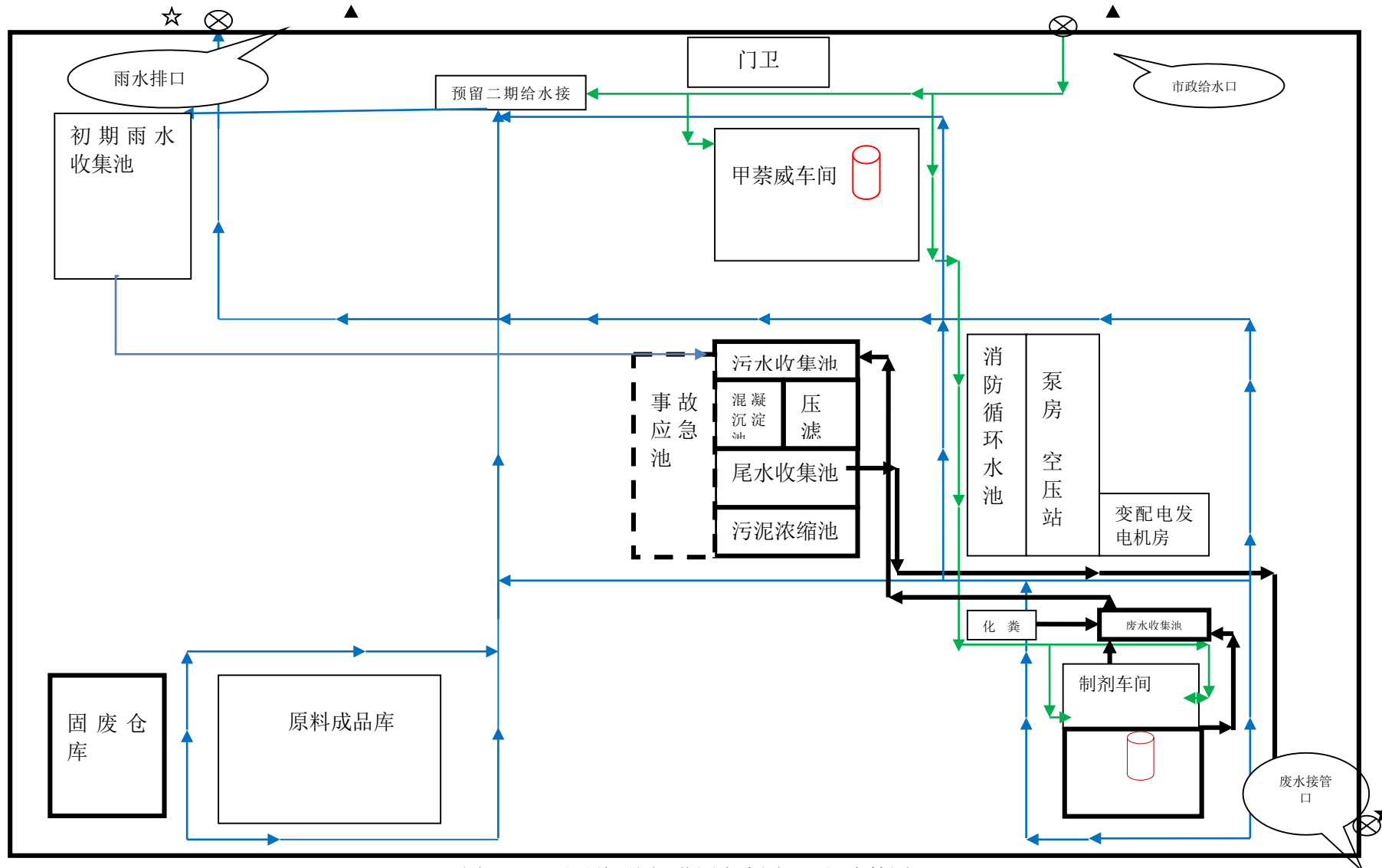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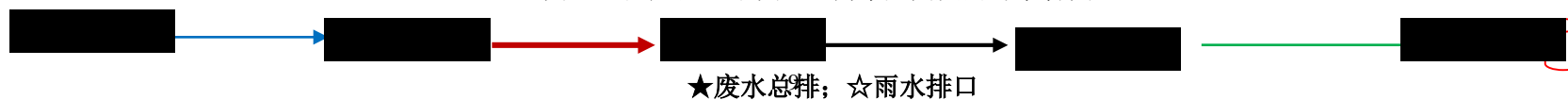


图 3-3 西厂区总平图、监测布点图及雨污水管图



### 3.2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项目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等）和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1。主要参照项目各自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如环评和批复中涉及到同一项目或设施有变动，以最近一次环评和批复审批决定为准。

表 3.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产品及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2000 吨 85% 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		年产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
	年产 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年产 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2、。		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2。
生产设备	见表 3.2-3		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2-3
生产时数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7200h；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0h；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334h； 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334h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7200h；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0h；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334h； 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334h
污染防治设施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尾气吸收废水等通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由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1)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的工序:投料混合、后混合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粉碎分离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检测包装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三股废气处理后最后经由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2)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	废气：(1)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的工序: 投料混合、粉碎分离、后混合出料和检测包装会产生粉尘，集气罩捕集后经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分离工段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	

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剂项目	理。 (2)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后混合出料、检测包装的粉尘先有集气罩捕集经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工段和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干燥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粉碎粉尘经过一级布袋除尘后闭路循环。最后所有废气经由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固废为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由销售商回收；污泥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废为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真空泵、冷冻机、空压机、风机等，其源强约为 75-85dB（A）。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与环评一致

环评及审批中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2。



表 3.2-2 西厂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情况表

分类	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数量）	实际规模（数量）
主体工程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500 吨/年	500 吨/年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100 吨/年	100 吨/年
	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100 吨/年	100 吨/年
贮运工程	包装仓库	630m <sup>2</sup> （全厂）	——
	原料仓库一	2400m <sup>2</sup> （全厂）	2400 m <sup>2</sup>
	成品仓库一	2880m <sup>2</sup> （全厂）	1200 m <sup>2</sup>
	成品仓库二	5040m <sup>2</sup> （全厂）	——
	原料仓库二	3600 m <sup>2</sup> （全厂）	——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	38000m <sup>3</sup> /a（全厂）	38000m <sup>3</sup> /a（全厂）
	排水	6300t/a（全厂）	6300t/a（全厂）
	供电	100 万 kWh/a(全厂)	230 万 kWh/a（全厂）(现运行 800KW 变压器一台，按 80%负荷、每天 12h、全年 300 天计)
	蒸汽	13500 m <sup>3</sup> /a（全厂）	4100T/a(150 蒸汽管，暂变径为 40 流量计)
	冷却塔	100 m <sup>3</sup> /h（全厂）	100m <sup>3</sup> /h
	绿化	14600m <sup>2</sup>	146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
水喷淋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240t/a	处理能力 240t/a
危废库		25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环评中主要设备和实际建设设备对比见表 3.2-3。

表 3.2-3 环评中主要设备和实际建设设备对照表

产品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 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 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 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100 吨 50% 利谷隆水分散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台)		(台)	
2000 吨 85% 甲 萘威可 湿性粉 剂、500 吨 80% 甲萘威 可湿性 粉剂	粉碎机系统 1	QS600	1	QYF-400	1	/
	粉碎机系统 2	LZQP300	1	—	0	工艺优化，减少粗粉碎
	混合机	DSH2.0	2	4.0	1	工艺优化成 4m <sup>3</sup>
	混合机	DSH3.0	2	5.0	1	工艺优化成 5 m <sup>3</sup> 料仓
	混合机	DSH6.0	2	12.0	1	工艺优化成 12m <sup>3</sup> 料仓
	物料输送系统	—	4	PP30A-BAS	1	粉末气动隔膜泵
	全自动包装线	VOLPAK- SP	3	SDD1000	1	吨袋包装机
				H9640	1	25 公斤脱气包装机
VFS5000B				1	1Kg 以下小袋包装机	
DEIV-5240				1	1Kg 以下小袋包装机	
自动提升系统	—	1	SJD2.0-11.0	1	升降平台	
100 吨 75% 二 氯喹啉 酸分散 剂粒和 100 吨 50% 利 谷隆分 散剂粒	粉碎机系统	LZQP400	1	M-2 型	1	与 LZQP400 相当
	混合机	DSH2.0	2	DSH2.0	1	/
	混合机	DSH3.0	2	DSH3.0	1	/
	物料输送系统	-	3	PP30A-BAS	1	粉末气动隔膜泵
	捏合机	SZH-2000	1	SZH-1000	1	/
	造粒机	ZLB-500	2	ZLB-300/ 1.2 圆盘	2	各 1 台，根据需要切换
	干燥机	ZLG-4*30	1	ZLG-4*30	1	/
	全自动包装线	VOLPAK- SQ	2	CPN15G-50	1	25 公斤大包装机
自动提升系统	-	1	SJD2.0-11.0	1	升降平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变动前后产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产品名称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	----	------	------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规格	单耗	年耗量 t	规格	单耗	年耗量 t
甲萘威 85%WP (2000t/a)	甲萘威原药	500kg/包	858kg/t	1716	500kg/包	858kg/t	1716
	YUS-WP1	25kg/包	30 kg/t	60	25kg/包	30kg/t	60
	Dispersol CBZ	25kg/包	10 kg/t	20	25kg/包	10 kg/t	20
	琥珀酸	25kg/包	10 kg/t	20	25kg/包	10 kg/t	20
	阿拉伯胶	25kg/包	45 kg/t	90	25kg/包	45 kg/t	90
	乙氧基化椰油胺	25kg/包	10 kg/t	20	25kg/包	10 kg/t	20
	白炭黑	10kg/包	30 kg/t	60	10kg/包	30 kg/t	60
	高岭土	25kg/包	7 kg/t	14	25kg/包	7 kg/t	14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WP (500t/a)	甲萘威原药	25kg/袋	/	404.0	25kg/袋	/	404.0
	YUS-WP1 (1,2-二正丁基萘-6-磺酸钠)	25kg/袋	/	14.0	25kg/袋	/	14.0
	Dispersol CBZ (烷基萘磺酸钠)	25kg/袋	/	5	25kg/袋	/	5
	阿拉伯胶	25kg/袋	/	17.5	25kg/袋	/	17.5
	乙氧基化椰油胺	25kg/袋	/	6.0	25kg/袋	/	6.0
	白炭黑	20kg/袋	/	25.0	20kg/袋	/	25.0
	高岭土	25kg/袋	/	28.5	25kg/袋	/	28.5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 (100 t/a)	二氯喹啉酸原药 (97%)	25kg/袋	/	77.3	25kg/袋	/	77.3
	D425(烷基萘磺酸钠甲醛缩合物)	25kg/袋	/	5.0	25kg/袋	/	5.0
	EFW(烷基萘磺酸钠)	25kg/袋	/	4.0	25kg/袋	/	4.0
	高岭土	25kg/袋	/	13.7	25kg/袋	/	13.7
50%利谷隆分散剂粒 WDG (100 t/a)	利谷隆 97%原药	25kg/袋	/	51.55	25kg/袋	/	51.55
	Reax 85A(木质素磺酸钠)	25kg/袋	/	3.0	25kg/袋	/	3.0
	EFW(烷基萘磺酸钠)	25kg/袋	/	4.0	25kg/袋	/	4.0
	D4255(烷基萘磺酸钠甲醛缩合物)	25kg/袋	/	3.0	25kg/袋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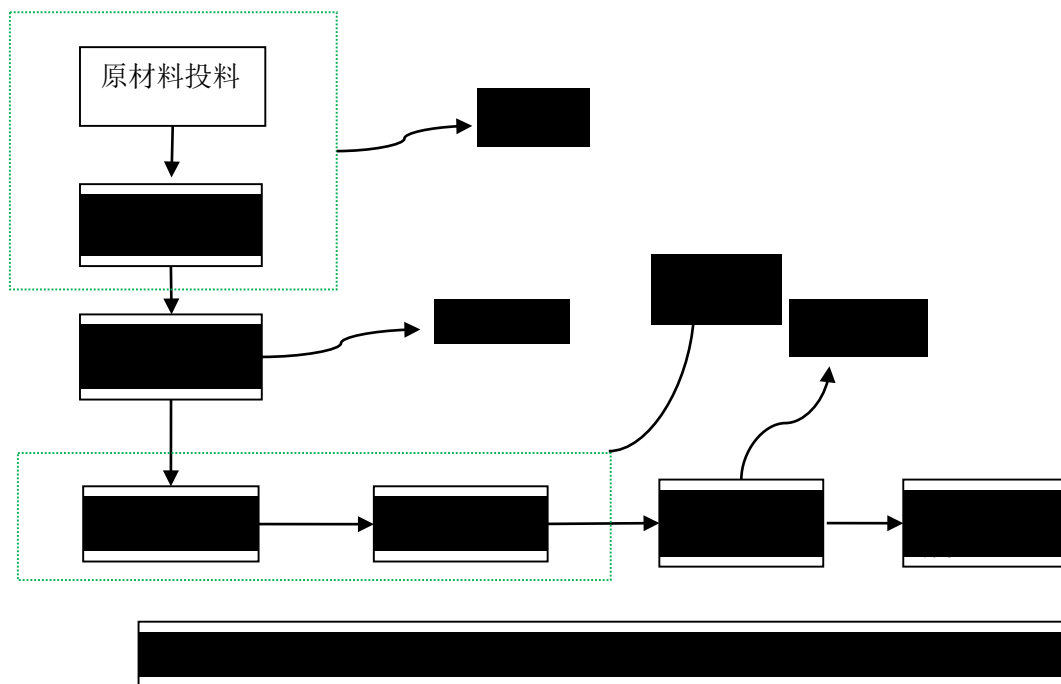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  
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高岭土	25kg/袋	/	38.45	25kg/袋	/	38.45
--	-----	--------	---	-------	--------	---	-------

### 3.5 工艺流程

#### 3.5.1 生产甲萘威 85%WP 和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工艺介绍：

甲萘威 85%WP 和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见下图：



(1) 投料混合：开启混合机和除尘器引风机，在负压运转下打开投料口，按配方投入甲萘威原药、流动剂、高岭土，搅拌 10 分钟，每批产品的投料时间为 0.5h，再按配方投入润湿剂 K-12、分散剂，搅拌均匀；投料、前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 G1-1；

(2) 粉碎分离：开启粉碎机各气路阀门，开启捕集器脉冲控制器、通风机，开启粉碎机对产品进行粉碎并抽样检测，整个粉碎过程为 2.5h，粉碎后先进入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器，未被分离下来的颗粒，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至后混合中，未被捕集的粉尘 G2 则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

(3) 后混合出料：产品粉碎完成后在锥形混合器中继续搅拌 30 分钟，检测合格后放入缓冲料仓中，后混合、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2，整个出

料过程为 0.5h；

（4）检测包装：最后开动包装设备按计量要求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3，同时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S1，每批包装时间为 3h。

其中 G1-1、G1-2、G1-3 废气分别通过设置在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空，收尘回收至后混合工段。

### 3.5.2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工艺说明、产污节点图如下

#### （1）工艺说明

①投料混合：开启混合机和除尘器引风机，在负压运转下打开投料口，在配制釜中，按配方投入原药和助剂到配制釜中，搅拌 0.5h，使搅拌均匀；加料过程的粉尘通过设置在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未被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搅拌均匀后，开启粉碎机各路阀门，开启捕集器脉冲控制器、通风机，开启粉碎机，粉碎完后经过设备自带的粉碎旋风分离器分离大部分颗粒物至捏合工段，未被分离下来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捕集后，回至捏合工段，每批产品的粉碎时间为 2h，不产生粉尘；

③捏合造粒：粉碎完成后再进入锥形混合机中混合，接着将物料投入捏合机中，加入去离子水捏合，每批产品的捏合时间为 1h；将捏合好的物料投入到造粒机中进行造粒；

④干燥：将造粒后的料投到干燥机的烘干槽中，开启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方式为流化床热风干燥，干燥温度为 60℃~65℃，该工段会产生粉尘、水蒸气，该股废气经过干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捕集后，大部分颗粒物回至筛分工段，每批产品整个干燥过程时间为 3h，由于干燥过程全密闭微负压，不产生无组织粉尘。

⑤筛选出料：烘干后的物料放到振动筛中进行过筛处理，每批产品整个筛选出料过程为 1h，不合格的粗粒进入粉碎工段继续粉碎，不合格的细粒进入捏合工段，合格的送入缓冲料仓中，出料过程的粉尘通过设置在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未被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⑥包装：包装机按要求进行包装，每批包装时间为 2.5h，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设置在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未被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其中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处理后都是由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收尘回收至后捏合工段，粉碎和干燥工序单独设置布袋除尘器，每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最后汇集到一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产污节点图



图 3.5-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表中的原料和产品分别为：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的原料和产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上，对原环评中规划建设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 产品：本次验收为两个环评中的四个品种。

(2) 产能变化：产能没有变化。

(2) 设备调整：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共用一套设备，工艺优化后减少粗碎，相对应减少一套粉碎系统。混合机由 2 台 2m<sup>3</sup>优化成一台 4m<sup>3</sup>；2 台 3m<sup>3</sup>优化成 1 台 5m<sup>3</sup>料仓；2 台 6m<sup>3</sup>优化成 1 台 12m<sup>3</sup>料仓，总容量相对稍微减少，不算重大变动；物料输送系统油 4 条输送改良成全封闭的粉末气动隔膜泵系统，对环境更友好，不算重大变动；全自动包装线作为辅助设备重新建设成实际需求的款型，不会新增污染因子，新增污染物，也不会新增产能，这个变动也不算重大变动。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和 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生产线中，粉碎机系统由 LZQP400 更换选型为相当的 M-2 型。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这个变动不算重大变动。混合机 DSH2.0 和 DSH3.0 各自减少一套。物料输送系统油 3 条输送改良成全封闭的粉末气动隔膜泵系统，对环境更友好，不算重大变动；造型机由 ZLB-500 更换选型为 ZLB-300/1.2 圆盘；VOLPAK-SQ 全自动包装机更换选型为 1 台 CPN15G-50 大包装机。这些变动都不会改变产品产能，同时不会引进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所以这些变动都不算重大变动。

(3) 厂区布局调整：厂区布局未有调整。

(4) 废气处理装置调整：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生产线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高至 20 米，高度比



环评设计中的要高，对环境更加有利，所以这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6-1，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对四个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6-1 本项目与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因素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规模	1.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所有产品均不新增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属于
二、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厂址不变	不属于
三、生产工艺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变高	不属于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新增	不属于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变	不属于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变	不属于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 1) 甲萘威生产线: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的产生主要在以下几个部分：甲萘威废气主要为加料、前混合工段产生的加料粉尘 G1-1；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G2；后混合、出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G1-2；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 G1-3。

加料工段的加料粉尘 G1-1，后混合和出料产生的粉尘 G1-2，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 G1-3，经集气罩收集，共用一套纳米级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G2，在旋风除尘器后，约有 5% 产品(100t/a)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纳米级的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也通过该排气筒排放。

##### 2) 2.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生产线: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后混合出料、检测包装的粉尘先有集气罩捕集，经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和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废气也汇合至同一个排气筒。

污染物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处置设施情况

项目	产物环节	环评设计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处理方式
甲萘威生产线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加料、前混合	经过一个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的工序:投料混合、后

	工段产生的加料粉尘	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粉碎分离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检测包装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三股废气处理后最后经由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后混合、出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		
	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2.75% 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生产线	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	公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75% 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干燥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粉碎粉尘经过一级布袋除尘后闭路循环。最后所有废气经由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后混合出料产生的粉尘		
	检测包装的粉尘		
	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	/	

### 4.1.2 废水

建设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生的量很少的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依托厂内处理能力为 240t/d（72000 t/a）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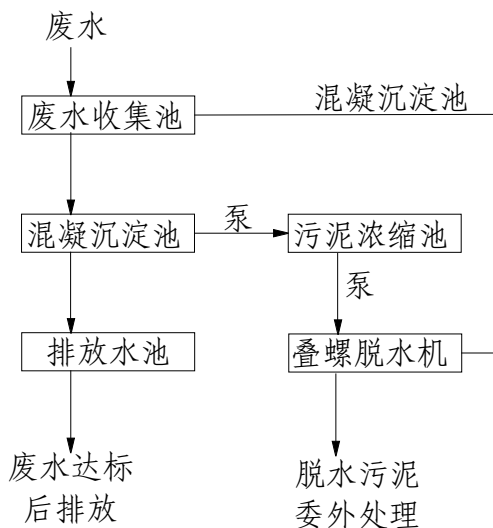


图 4.1-1 西厂区污水处理工艺

### 4.1.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混合机、空压机、真空泵、风机等。建设单位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表 4.1-1 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情况汇总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粉碎机	85	南, 25	室内、减震垫, 厂房隔声	室内、减震垫, 厂房隔声
混合机	80			
空压机	85			
真空泵	85			
风机	85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0~25dB(A)以上，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 4.1.4 固（液）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时清运，废弃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利用，水处理污泥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量基本一致。固废仓库按照有关固废暂存相关规定设置，室内存储，可防风防雨，地面按照防渗要求铺设。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等见附件。

表 4-5 固体废物处置状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总量 (t/a)	实际产生总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及其数量(t/a)	实际处置方式及其数量(t/a)
1	布袋收尘	/	/	/	/	回用	回用
2	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13.5(西厂区全厂)	20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弃包装袋	HW49	900-041-49	6.86(全厂)	5(全厂)	供应商回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除尘器废布袋	HW49	900-041-49	/	0.3	未识别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仓库和生产场所均设置了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仪，生产车间和罐区均设置有应急柜，内设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应急用品，车间办公室设置有应急药品。另外，在仓库内还储存有备用应急用品。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和雨水排口均设置了排污口标识。废水排口设置有在线监控装置，均已联网。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西厂区建设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由中建中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西厂区水处理设施由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境管理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4-6。

**表 4-6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具体职能设在安全环保部。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制定了《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及设备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的相关规定，运行管理记录台帐较齐全。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照规范化要求完成排污口的建设，废水排口已安装流量计及 COD 等在线监控设备。
5	绿化情况	公司绿化面积 1.25 万 m <sup>2</sup> ，占比约 11.6%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项目分属两次环评报告（表）。以下为环评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两次本环评中有重复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环评为准。

#### 5.1.1 年产 4270 吨高效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结论：**

##### 1、项目概况：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企业部分原有厂房，生产装置和共用辅助设施，新建生产车间 3 栋及其他辅助设施，新建生产车间为除草剂固体车间三（24 号建筑）、水悬浮剂 SC 车间、TCP 厂房（3 号），新增占地面积 5435 平方米，新建生产线 9 条，该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6323.23 万元。不增加用地，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 75 人，生产班制为四班三运转制。工厂生产期为 300 天每年。全年操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6 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里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并且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设备不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中，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

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并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14]10 号），出具了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不可替代证明，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符合规划要求，能够满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生态功能区要求，选址适宜，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TSP 浓度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黄海近海海域、附近流域河流的 pH、COD、SS、氨氮等指标均无超标现象，达到了海水 II 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为 3 类标准，环境噪声现状达标。

### 4、经预测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现状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纳米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顶楼高空排放；西厂区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东厂区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 RTO 蓄热式焚烧炉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换风系统处理，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且西厂区设置以各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东厂区设置以厂界 20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和公辅废水经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西厂区：混凝+沉淀池，东厂区：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



接管至凯发新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黄海，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对黄海水质的影响不大。

###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和合理布局、规范安装，经厂房隔音、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经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都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处理。

## 5、清洁生产分析

###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已有的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 （2）生产管理的先进性

拟以满足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方式开展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相关方环境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等四个方面进行有效的工作。着重点在于相关工作的文件记录和现场监测数据等环境管理文件和资料的齐备。

### （3）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利用及安全有效处置。

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达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6、总量控制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3855t/a、COD 1.58t/a、SS 0.69/a、  
NH<sub>3</sub>-N 0.105 t/a、总磷 0.01 t/a、盐分 0.2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3855t/a、COD 0.31t/a、SS 0.27t/a、NH<sub>3</sub>-N 0.06t/a、  
总磷 0.002 t/a；

2、废气：粉尘为 0.1154t/a，乙二醇为 0.02，三乙胺为 0.004，VOCs  
为 0.043 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域内平衡解决；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排入在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如东）有限公司的总量。

## 7、结论

综上所述，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增加就业机会，对发展地方经济有积极作用；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因此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能为周围环境接受,可以批准建设。

### 建议：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1、建议单位应按 ISO14000 的有关要求进行企业环境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2、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3、采取适当的维护措施，重视预防性维护，正确使用控制设备以及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投产后的装置连续操作，并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小。

4、及时调查，跟踪了解世界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化高科技成果，持续地改进生产装置，使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提高市场竞争力。

5、项目建成后，生产中的设备运转噪声不可避免。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吸声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采取减振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将其纳入规划设计中。

本项目噪声源为粉碎机、混合机等，建设单位目前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因紧固松动、故障或润滑不够增大噪声。通过以上减噪措施，使该项目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工作现场提倡文明操作，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操作不当引发的突发噪声，增强全体工作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6、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环保局下达给该公司的排污总量。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环保审批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	完成时间
废气	杀菌杀虫剂固体车间	粉尘、VOCs	依托原有 2 套布袋除尘器；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到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除草剂固体车间一	粉尘	新增 3 套纳米级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			
	水悬浮剂 SC 车间	粉尘、乙二醇	新增 2 套纳米级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EDF 厂房	粉尘	依托原有			
	东厂区 SMM 车间	粉尘	新增 3 套纳米级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			
	抗倒酯车间原药生产车间	VOCs	依托原有 RTO 焚烧炉焚烧			
	氯苯胺灵原药原药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制备去离子水废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盐分	西厂区：混凝+沉淀 东厂区：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	污水厂接管标准	依托原有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	
	污水处理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绿化	依托原有				—	
事故应急措施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水规范化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凯发新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核批的总量指标后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如东经济开发区染物排放余量内平衡解决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
合计	—	40	/

### 5.1.2 年产 2000t 甲萘威 85%WP 项目（2015 年）

#### 结论：

#### 1、项目概况：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甲萘威 85%WP，1000t 氨氟乐灵 65%WDG，1000t 啉草酮 40%WDG，2000t 噻苯隆 80%WP、年产 200 吨 75%甲噻磺隆生产线总投资为 6816 万元。

其中 2000t 甲萘威 85%WP，1000t 氨氟乐灵 65%WDG，1000t 啉草酮 40%WDG，2000t 噻苯隆 80%WP，总投资为 6606 万元建设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迈克斯西厂区新增用地内，其占地面积 5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74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职工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产 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生产线，总投资为 210 万元。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迈克斯东厂区内（老厂），不增加用地，其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6 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

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 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第 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里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并且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设备不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中。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内, 符合规划要求, 能够满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生态功能区要求, 选址适宜,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SO_2$ 、 $NO_2$ 、TSP、 $PM_{10}$  的小时和日均浓度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黄海近海海域、附近流域河流的 pH、COD、SS、氨氮等指标均无超标现象, 达到了海水 II 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为 3 类标准, 环境噪声现状达标。

综上,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较好。

### 4、经预测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现状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纳米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都能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西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厂区公辅排水经过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 不排放。

东厂区生活污水、地面设备冲洗水依托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

（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接管，接管至凯发新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和合理布局、规范安装，经厂房隔音、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收尘固废都回用与生产，污水站沉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销售商回收，零排放。

##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设计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高起点、专业化、高质量。

本项目工艺生产路线先进，工艺术成熟可靠，收率高，产品质量高，三废排放量小，污染程度较低，符合清洁工厂生产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 6、总量控制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

1、水污染物申请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 4055.6m<sup>3</sup>/a、COD1.223 t/a、SS0.451 t/a、NH<sub>3</sub>-N 0.0728 t/a、总磷 0.0217 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分别为：废水量 4055.6 m<sup>3</sup>/a、COD0.193 t/a、SS 0.0406 t/a、NH<sub>3</sub>-N 0.0198 t/a、总磷 0.0023 t/a。

2、废气主要是粉尘，排放总量为 3.3011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平衡途径，本次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先在该企业现有项目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超出现有项目批复总量的污染物，拟重新申请总量。

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区域内平衡解决；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排入在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如东）有限公司的总量。

## 7、结论

综上所述，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增加就业机会，对发展地方经济有积极作用；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因此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能为周围环境接受,可以批准建设。

### 建议：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1、建议单位应按 ISO14000 的有关要求进行企业环境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2、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3、采取适当的维护措施，重视预防性维护，正确使用控制设备以及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投产后的装置连续操作，并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小。

4、及时调查，跟踪了解世界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化高科技成果，持续地改进生产装置，使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提高市场竞争力。

5、项目建成后，生产中的设备运转噪声不可避免。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吸声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采取减振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



并将其纳入规划设计中。

本项目噪声源为粉碎机、混合机等，建设单位目前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因紧固松动、故障或润滑不够增大噪声。通过以上减噪措施，使该项目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工作现场提倡文明操作，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操作不当引发的突发噪声，增强全体工作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6、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环保局下达给该公司的排污总量。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环保审批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四个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5-1（详见附件）。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嘧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园区管委会要求。东厂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公辅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西厂区初期雨水、公辅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东厂区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系统，西厂区废水经西厂区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水污染物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采用集气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强化废气收集系统的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监测显示，各类污染物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 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p>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十水喷淋"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提供。</p>	<p>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p>
3	<p>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p>	<p>公司布局合理，采取了物理隔离、距离衰减以及消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危废均储存在专门的固废仓库中，仓库已经防渗防漏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危废处置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转移和处置手续。</p>
5	<p>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 2 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西厂区须新设置 750m<sup>3</sup>的事故池，东厂区依托原有事故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p>	<p>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已备案。每年演练 2 次。生产装置区及原料存贮区均设置了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仪，工艺设计采用了自动控制和联动停车装置。主体装置区和储存区等设置了围堰。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阀。污水处理装置、罐区、厂房等均做了防渗处理。</p>
6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p>	<p>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了采样口，设置了标志牌。</p>
<p>《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 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7	<p>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园区管委会要求实施污水管网架空、清下水和雨水管网明渠布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p>	<p>西厂区废水经西厂区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水污染物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8	<p>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乙二醇、三乙胺、VOCs 等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系统处理（详见《报告表》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表 5-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相关标准（详见《报告表》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口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放料及出料转移过程采用密闭方式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p>	<p>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乙二醇、三乙胺等污染物。粉尘经布袋除尘和水喷淋处理。</p> <p>本次验收期间，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标准。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放料及出料转移均为密闭方式。</p>
9	<p>合理安排总体平面布局，产生高噪声污染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公司布局合理，采取了物理隔离、距离衰减以及消声减振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p>
10	<p>《本项目产生的等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分类贮存，按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交由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废均储存在专门的固废仓库中，仓库已经防渗防漏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危废处置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转移和处置手续。</p>
11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粉尘浓度检测报警仪，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及联动停车装置，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订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各清、污、雨水管网系统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外排口设置闸控装置，主体装置区和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区须设置隔水围堰。</p>	<p>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已备案。每年演练 2 次。生产装置区及原料存贮区均设置了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仪，工艺设计采用了自动控制和联动停车装置。主体装置区和储存区等设置了围堰。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阀。污水处理装置、罐区、厂房等均做了防渗处理。</p>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  
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12	按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站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施，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了采样口，设置了标志牌。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最高浓度限值 5.0 mg/m<sup>3</sup>。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	20	5.9			

### 6.2 废水排放标准

西厂区废水检测指标为 pH、COD、SS、氨氮、总磷。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本项目接管要求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	6-9	-
SS	mg/L	≤400	-
COD	mg/L	≤500	-
氨氮	mg/L	-	≤35**
总磷	mg/L	-	≤8*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产 2000 吨 85% 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

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监测点位情况说明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粉剂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分散粒剂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上下风向 G1~G4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气温、气湿、气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Leq(A)	2 天，昼 2 次

注：由于排气筒由多个设备自带除尘设施汇合而成，故未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因为清下水没有流动水故未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全盐量	重量法	HJ/T51-1999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主要使用设备如表 8-2。

表 8-2 主要使用的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29~3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2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3-12~C-03-14、C-03-23~C-03-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赛多利斯天平	CPA225D	T-03-01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2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S-03-07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产品产量见表 9.1-1。因两种制剂产品公用一套设备，因此无法同时生产，监测期间两种产品各生产一天。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出		设计产量 (t/d)	负荷 (%)
	名称	数量 (t/d)		
2021.06.23	85% 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6.5	6.7	97%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	7.0	7.2	97.2%
2021.06.24	80% 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11.5	12	95.8%
	50% 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7.1	7.2	98.6%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次监测期间 pH、COD<sub>Cr</sub>、悬浮物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氨氮和全盐量排放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W1	2021.06.23	第 1 次	7.17	48	1.19	6.50	274
		第 2 次	7.19	45	1.17	6.48	272
		第 3 次	7.15	43	1.15	6.76	275
		第 4 次	7.18	47	1.21	6.45	273
		平均/范围	<b>7.15~7.19</b>	<b>45.75</b>	<b>1.18</b>	<b>6.55</b>	<b>273.5</b>

	2021.06.24	第 1 次	7.19	45	0.70	6.16	273
		第 2 次	7.20	48	0.69	6.45	269
		第 3 次	7.20	43	0.70	6.02	271
		第 4 次	7.21	44	0.69	6.37	274
		平均/范围	<b>7.19~7.21</b>	<b>45</b>	<b>0.695</b>	<b>6.25</b>	<b>271.75</b>
	标准值		<b>6~9</b>	<b>400</b>	<b>8</b>	<b>35</b>	<b>5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气

本次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9.2-3。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组织废气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数据(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最大值(mg/m <sup>3</sup> )
			1	2	3	
颗粒物（西厂区）	2021.06.23	上风向<G1,>	0.160	0.163	0.165	0.275
		下风向<G2,>	0.208	0.275	0.232	
		下风向<G3,>	0.225	0.227	0.215	
		下风向<G4,>	0.203	0.233	0.242	
	2021.06.24	上风向<G1,>	0.162	0.160	0.168	0.254
		下风向<G2,>	0.202	0.217	0.235	
		下风向<G3,>	0.220	0.207	0.213	
		下风向<G4,>	0.250	0.254	0.223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测）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 年	06 月	23 日	8 时 15 分	26.82	61.52	100.95	西北	2.7
2021 年	06 月	23 日	9 时 40 分	27.13	60.15	100.92	西北	2.5
2021 年	06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27.49	59.26	100.88	西北	2.8
2021 年	06 月	23 日	12 时 46 分	30.83	46.11	100.48	西北	2.4
2021 年	06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	32.15	43.40	100.45	西北	2.9

2021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31.42	45.62	100.51	西北	3.0
2021 年	06 月	23 日	16 时 05 分	30.19	47.22	100.65	西北	3.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2 时 01 分	19.15	69.26	102.17	北风	3.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5 时 18 分	21.37	65.91	102.01	北风	3.1
2021 年	06 月	24 日	8 时 10 分	31.72	60.21	101.12	北风	3.6
2021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32.03	61.03	101.11	北风	3.4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1 时 27 分	32.39	58.88	101.08	北风	3.2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33.41	56.21	101.03	北风	3.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34.03	54.13	101.01	北风	3.4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	34.09	53.20	100.99	北风	3.3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气筒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和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排气筒 G5)	2021.06.23	第 1 次	5354	1.2	6.42×10 <sup>-3</sup>		
			第 2 次	4647	1.3	6.04×10 <sup>-3</sup>		
			第 3 次	5357	1.3	6.96×10 <sup>-3</sup>		
		2021.06.24	第 4 次	4647	1.2	5.58×10 <sup>-3</sup>		
			第 5 次	4644	1.5	6.97×10 <sup>-3</sup>		
			第 6 次	5362	1.2	6.43×10 <sup>-3</sup>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气筒 (50%利谷隆分散粒剂和 75%二氯喹啉酸分散粒剂排气筒 G6)	2021.06.23	第 1 次	2085	1.2	2.50×10 <sup>-3</sup>		
			第 2 次	2417	1.5	3.22×10 <sup>-3</sup>		
			第 3 次	2085	1.4	2.92×10 <sup>-3</sup>		
		2021.06.24	第 4 次	2164	1.6	3.46×10 <sup>-3</sup>		
			第 5 次	2098	1.4	2.94×10 <sup>-3</sup>		
			第 6 次	2099	1.3	2.72×10 <sup>-3</sup>		
		评价标准					≤120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9.2.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西厂区厂界）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Leq dB(A)
------	-----	------	-----------

			昼间	夜间
2021.06.23	N1	厂界外 1 米	51.3	49.3
	N2	厂界外 1 米	51.5	48.8
	N3	厂界外 1 米	56.1	52.0
	N4	厂界外 1 米	49.9	48.3
	标准值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1.06.24	N1	厂界外 1 米	50.8	49.2
	N2	厂界外 1 米	50.2	49.6
	N3	厂界外 1 米	54.1	52.3
	N4	厂界外 1 米	50.3	49.2
	标准值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的监测结果，计算各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统计结果表 9.2-7。

表 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总量 (t/a)		是否达标	
		西厂区	实际排放量	西区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水量(m <sup>3</sup> /a)	—	2400	5 个制剂项目	24 个制剂项目	达标
				3496	2600	
				6096		
	COD	273 mg/L	0.655	1.20	1.01	达标
				2.21		
	总磷	0.9mg/L	0.0022	0.18	0.01	达标
				0.19		
	SS	45mg/L	0.11	0.38	0.44	达标
				0.82		
	氨氮	6.4 mg/L	0.015	0.08	0.03	达标
0.11						

注：验收项目产生废水量较小，且和现有项目的水量混合无法分割计算，故总量用全西厂区的总量来考核。年排放量约为 2400T

表 9.2-8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来源	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		环评设计排放量 (t)		
颗粒	废气(2000 吨 85%甲萘威)	6.47×10 <sup>-3</sup>	6000	0.0389	0.047	0.7838	0.8992	达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水量和全年排放天数计算,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全年排放废水量约 2400t/a。全年排放 COD0.655t/a,总磷 0.0022t/a,SS0.11t/a,氨氮 0.015 t/a。均满足环评里西厂区废水各指标的排放总量要求。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47t 小于核定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污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

同时投入使用，调试运行期间，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符合验收条件，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应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
- 2、每年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3、按照要求对在线设施进行运维，确保在线设施数据的准确性；
- 4、对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运；
- 5、对环保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时跟进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规定；
- 6、如有环保相关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西厂区建设项目中心位置为北纬 32.54°，东经 121.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环保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环管【2014】045 号；通环表复【2015】001 号；东沿管【2017】7 号；通行审批【2017】67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中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中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7698913163001P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7200					
	运营单位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37698913163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西厂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	排放增减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区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放 量 (1)	际排放浓度 (2)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产生量 (4)	自身削减 量 (5)	际排放量 (6)	定排放总量 (7)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排放总量 (9)	放总量 (10)	替代削减 量 (11)	量 (12)
	废水	/	2400		2400	/	2400	6096	/	2400	6096	/	/
	化学需氧量	/	273	500	0.655	/	0.655	2.21	/	0.655	2.21	/	/
	氨氮	/	6.4	35	0.015	/	0.015	0.11	/	0.015	0.11	/	/
	SS	/	45	400	0.11	/	0.11	0.82	/	0.11	0.82	/	/
	总磷	/	0.9	8	0.0022	/	0.0022	0.19	/	0.0022	0.19	/	
	废气												
	颗粒物	/	/	120	0.047	/	0.047	0.8992	/	0.047	0.8992	/	
	其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立项批文

#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发改投备〔2015〕19 号



## 关于同意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1000 吨 65%氟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 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 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氟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核准的请示”及附件收悉。根据国家 and 省项目核准及备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备案如下：

一、为适应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同意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氟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在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公司东厂区（老厂区）、西厂区（新增地块）内，新增建筑面积 35748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系统等设备 96 台（套）。

三、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816 万元，流动资金 3609 万元。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四、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氟氰禾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

五、环境保护及其它事项：项目单位应按南通市环保局通环表复〔2015〕001 号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保工作；按如东县经信委东节备〔2014〕138 号批复，落实各项节能技术措施，做好节能工作；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其它相关工作。

六、请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凭本备案通知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项目单位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各类相关手续办结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核准批复有效期二年。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 日

#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投〔2016〕118 号

## 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请示”及随文所附资料收悉，并经专家评审，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现将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及相关规定，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270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该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企业部分原有厂房，生产装置和公用辅助设施，新建生产车间3幢及其他辅助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11385平方米。新建20%赤霉酸可溶性粉剂等生产线9条，购置粉碎机系统、混合机、物料输送系统、引风机、通风除尘系统、全自动包装线、自动提升系统等设备共108台（套），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三、该项目总投资为 6323.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54.55 万元，流动资金 2268.6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本备案通知依据现行法规和你单位申报内容作出，项目单位据本备案通知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在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对本备案通知明确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期。

附表：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附表

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吨/年）
1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500
2	20%赤霉胺可湿性粉剂	100
3	80%氟草胺水分散粒剂	300
4	24%氟吡·唑草酮可湿性粉剂	100
5	7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100
6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500
7	75%甲磺草胺水分散粒剂	100
8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	100
9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100
10	10%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50
11	80%异草定可湿性粉剂	100
12	80%异草定水分散粒剂	300
13	75%异噁唑草酮水分散粒剂	100
14	5%氟吡草酮粉剂	200
15	500 克/升甲磺草胺悬浮剂	500
16	480 克/升利谷隆悬浮剂	100
17	11.3%吡啶酮可湿液剂	50
18	250 克/升抗倒酯乳油	200
19	62%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400
20	45%三氯吡氧乙酸二乙胺盐水剂	200
21	70%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200
22	84%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160
23	55%氟草胺灵悬剂	20
24	10%抑霉唑水剂	50
	合计	4270

附件二 环评批复文件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表复[2015]001 号

## 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氟氟乐灵水分散粉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氟氟乐灵水分散粉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噻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

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2000吨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吨80%噻草酮可湿性粉剂、1000吨65%氟氟乐灵水分散粉剂、1000吨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吨75%甲萘噻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其中除200吨75%甲萘噻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建于公司东厂区外,其余项目建于公司西厂区,工艺仅为分装、复配、物理混合。

二、同意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表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园区管委会要求。东厂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公辅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西厂区初期雨水、公辅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

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采用集气罩、防溢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强化废气收集系统的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提供。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锁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西厂区须新设置750m<sup>3</sup>的事故池，东厂区依托原有事故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8753.43吨/年、COD≤2.457吨/年、SS≤1.956吨/年、NH<sub>3</sub>-N≤0.177吨/年、总磷≤0.032吨/年、石油类≤0.051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7838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本项目建成后西厂区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东厂区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

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阶段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九、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

抄 送：如东县环保局

---

#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沿管〔2017〕7号

## 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送至我委，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委已在网站（[www.yangkoucip.com](http://www.yangkoucip.com)）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申报的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1-5）。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导则确定内容，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建成后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必须充分采纳环评对策、建议及专家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园区管委会要求实施污水管网架空、清下水和雨水管网明渠布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乙二醇、三乙胺、VOCs 等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系统处理（详见《报告表》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表 5-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相关标准（详见《报告表》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口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放料及出料转移过程采用密闭方式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

3. 合理安排总体平面布局，产生高噪声污染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分类贮存，按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交由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对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物料输送、离心、压滤、干燥等工序采用先进设备，严禁使用水喷射真空泵、敞口式离心机、敞口抽滤槽、明流式板框压滤机等落后淘汰设备，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粉尘浓度检测报警仪，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及联动停车装置，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订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各清、污、雨水管网系统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外排口设置闸控装置，主体装置区和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区须设置隔水围堰。

7. 按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站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施，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三、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3855\text{t/a}$ 、COD $\leq 1.58\text{t/a}$ 、SS $\leq 0.69\text{t/a}$ 、氨氮 $\leq 0.105\text{t/a}$ 、TP $\leq 0.01\text{t/a}$ 、盐分 $\leq 0.2\text{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leq 0.1154\text{t/a}$ 、乙二醇 $\leq 0.02\text{t/a}$ 、三

乙胺  $\leq 0.004\text{t/a}$ 、VOCs  $\leq 0.043\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待项目建成验收时，以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准。

四、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组织建设，若产品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重大变化须重新申报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运行，开始试生产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试生产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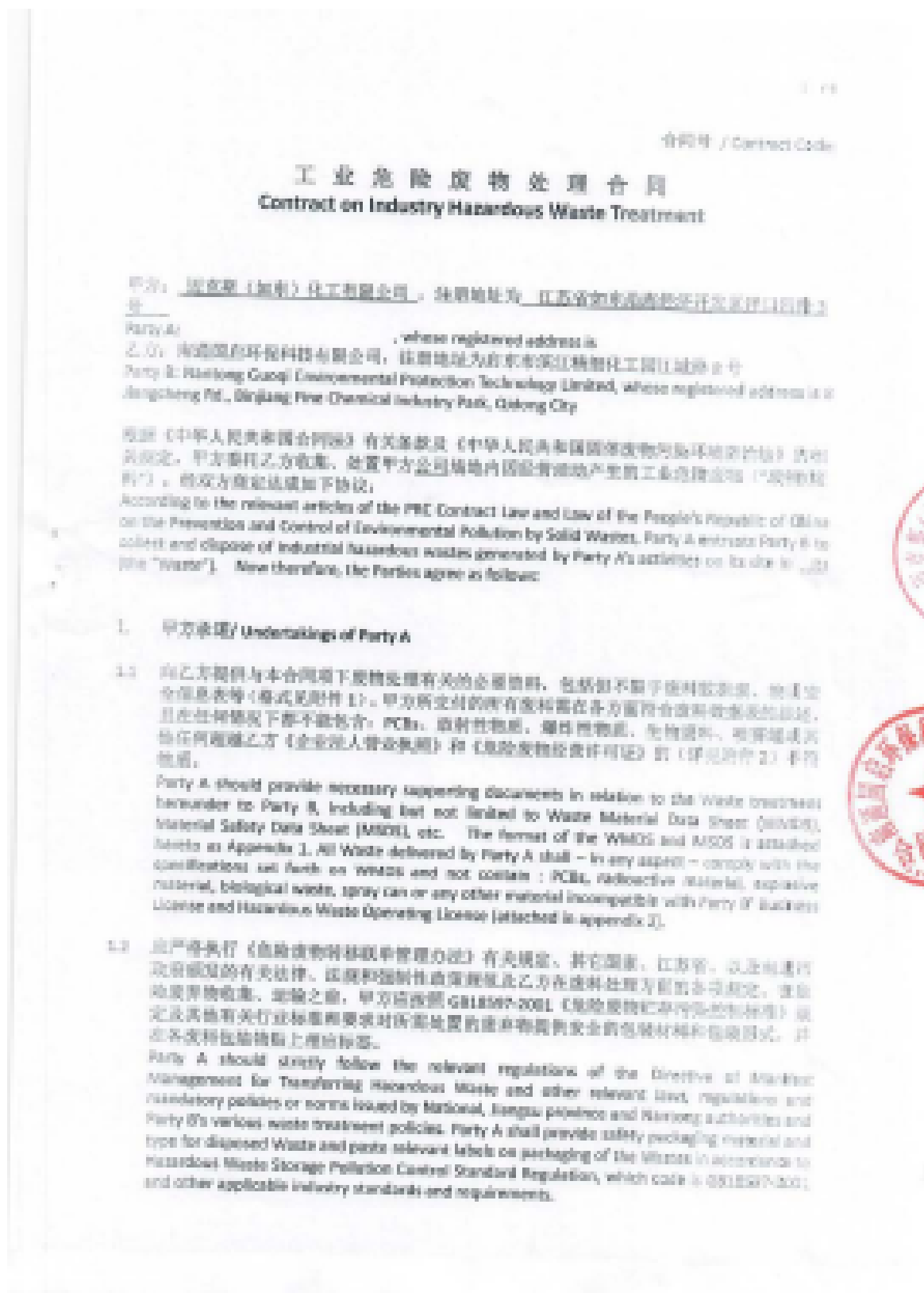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5日

抄送：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2.3 甲方承诺不自己处理废物，并优先地雇用乙方的废物收集和垃圾处理服务，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物。  
 Party A undertakes not to dispose of the Waste on its own, and to prior to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the Waste,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Waste.

2.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的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破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3.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3.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s necessary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3.2 (在下文定义的)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定。  
 During the term (as defined below),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3. 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物类别 Waste Code	废物物 业证明 号/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y (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处理费(元 ,/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运输费(元/ 吨) Transporta- tion Price (RMB/ton)
200-008-04		固(粉) 废残渣 (高氯酸盐水)	200	桶装	3100	
200-008-08		固(粉) 废残渣 (甲萘威)	200	桶装	3100	
200-008-04		固(粉) 废残渣 (高氯、甲萘威 渣)	200	桶装	3500	
200-010-04		污泥	200	吨装	3500	
200-041-49		废包装物	100	打包	4500	



现场服务价格  
On-site service price

服务地点 Site of service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备注 Remark
PA	普通工作日 双休日 法定节假日 Working days Weekends National holidays	1 废料分拣 Waste sorting 2 废料搬运 Waste moving 3 废料装车 Waste loading & unloading 4 废料打包 Waste re-packing 5 清运、冲洗 Cleaning	PA	PA

8.1 本条 3 条规定的以上所有含税价格，均含税且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3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in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8.2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开具/Invoicing

4.1 作为开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处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提供一包允许公认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复印件。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for verification.

4.2 甲方应在发票开具日期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进行（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如有））。若甲方对发票有任何疑问，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4.3 甲方的延迟支付，每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甲方该废料的进场服务本合同。违约金的支付应在每月月底进行。若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料的进场服务并终止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青德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 水 处 理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500478866006  
税务登记号码：921306811141448724  
Name: Jiangsu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Bank account: Bank of China, qitong sub-branch, 500478866006  
Taxpayer ID: 921306811141448724

##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的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附件3：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对于剧毒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在上述期间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后接收的固废后，废料方可运往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3) for making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within said time perio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回收费用。

All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e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or package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遇到地方标准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运输符合法律规定。甲方应在其工厂提供运输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无论甲方是否选用乙方委托的运输方，乙方均不对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 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a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Hauler at Party A's site (e.g. lifting equipment). Party B will not hold liable for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ste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Hauler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 起生效，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为“有效期”），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_\_\_\_\_ to \_\_\_\_\_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1.2 below.

6.2 任何一方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能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 90 天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9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 7. 联系人/Contact list: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其副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书面通知均须送达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收件人/Name:

地址/Addr.:

邮编/Post code:

乙方/Party B: 南通国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Nantong Guo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收件人/Name:

地址/Addr.: 江苏省滨江精细化工园江枫路 8 号/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邮编/Post code: 226223

####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背景、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货物，甲方应为此

信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es incurred and pay RMB 1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 9. 废物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样前(见下文),交付给乙方处理废料的理所有权、灭失风险以及所有义务、风险和责任的承担均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产生、持有、储存、运输或交付废料或因其他活动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s defined below),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bligations, risks o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y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r other activ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9.2 上文中所述的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样,乙方将对废样进行取样分析以验证 Waste 技术参数标准或实际废样完全符合 WMS 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样样品符合 WM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fully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as set forth in the WMS.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记中的任一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10.1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方应遵守合同履行中国境内或因员工劳动的人员或设备事故

的损害。

Each party shall bea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accident caused by the defaulting party or its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f P.R.C.

- 10.2 甲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命令或其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许可导致乙方遭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告知该等原料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并且书面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or undertaking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or any failure by Party A to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 judgment, order or permit applicable to its performance hereunder.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所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或乙方在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价款,以较低者为准;并且,乙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经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损害赔偿或损害赔偿义务承担责任,无论乙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Contract, in no event shall the total liability of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at of breach of Contract, tort) exceed 100% of the Contract Price or the contract price actually received by Party B under the Contract, whichever is less; in addition, in no event shall Party B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f interest or profit, loss of production or operation, decrease of revenue, loss of contract or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goodwil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y, cost expected to be saved or any other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are aris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no matter whether Party B has been informed the likelihood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loss.

##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 11.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governed by the PRC laws.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将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 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 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以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 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存在任何在履行的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该等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 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去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法律变化而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 此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产量、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 双方应在该等调整措施得到合理基础的内容, 或双方在三十(30)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 乙方有权选择提前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r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o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Th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both Parties sign.

甲方（签章）：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Party A (stamp):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乙方（签章）：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stamp):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 3月 9日  
Date: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LYGGF-QEOR-KF-GX2021044

甲方：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发亮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化工园区

电话：0513-84816218

传真：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电话：0518-80323079

传真：0518-80323069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刚性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LYG072300L026-2。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废物】(GB04)（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应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废物性质由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验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废物装车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装车，收集过程暂对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安排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3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3 吨的，按 3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向乙方并在装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都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

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警式或非报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随机抽查。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运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的应），并保证不在今后任何材料粉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单价 运输费用 (元/吨)	备注
1	废发料渣	HW04	260-008-04	固体	100	吨袋	1000	处置费另 列点 04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核算，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核算上月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核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2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支行

账号: 1045T301048000890

税号: 913207090652168291

####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续批复,或经有关机关撤销,则本合同项下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有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保密,且除按乙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则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后,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得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地的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利息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违约金。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停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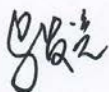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正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防止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善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及处置价格详见下表“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固体废物名称	合同量	收购包装条件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工业固废/工业垃圾	50	散装	1800	含税不含运费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及处置固体废物的成分报告等相关资料（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的复印件）。
- 2、甲方应提前 3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示清楚。
- 3、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运输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甲方场站收取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甲方负责固体废物装车工作，装车后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具体数量以双方清单为准），以便跟踪管理和核算。
- 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示清楚，不得将与清单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如经乙方核实用发现提供的固体废物有超出清单废物清单以

外溢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雇用甲方，由此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费用，运输汽车空驶费用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偷倒、乱倒，而产生的环保责任、经济责任与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作为专业的固体废物收集企业，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收集并委托乙方处理。
- 3、乙方服务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到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负责赶到现场清运，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或第一联国家环保指定乙方合法的处置场所。
- 4、一般固废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要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 5、由乙方负责将上述一般固废从甲方堆放场所送至专门处理场所予以处理，且处理方式，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否则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被国家相关机关追究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一般固废倾倒在任何法律未允许的地方，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将废弃物随意倾倒，或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设备维修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弃物在甲方场地暂存。
- 8、安全防护：
  - 8.1、甲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同时负责自身作业人员及与乙方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 8.2、甲方在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周围环境，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8.2.1、现场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经济赔



经济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8.4. 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装卸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事故责任都与甲方无关。

8.5. 由甲方负责管理,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税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税票内金额。

#### 五、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处理超过7天或未达到甲方的搬运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六、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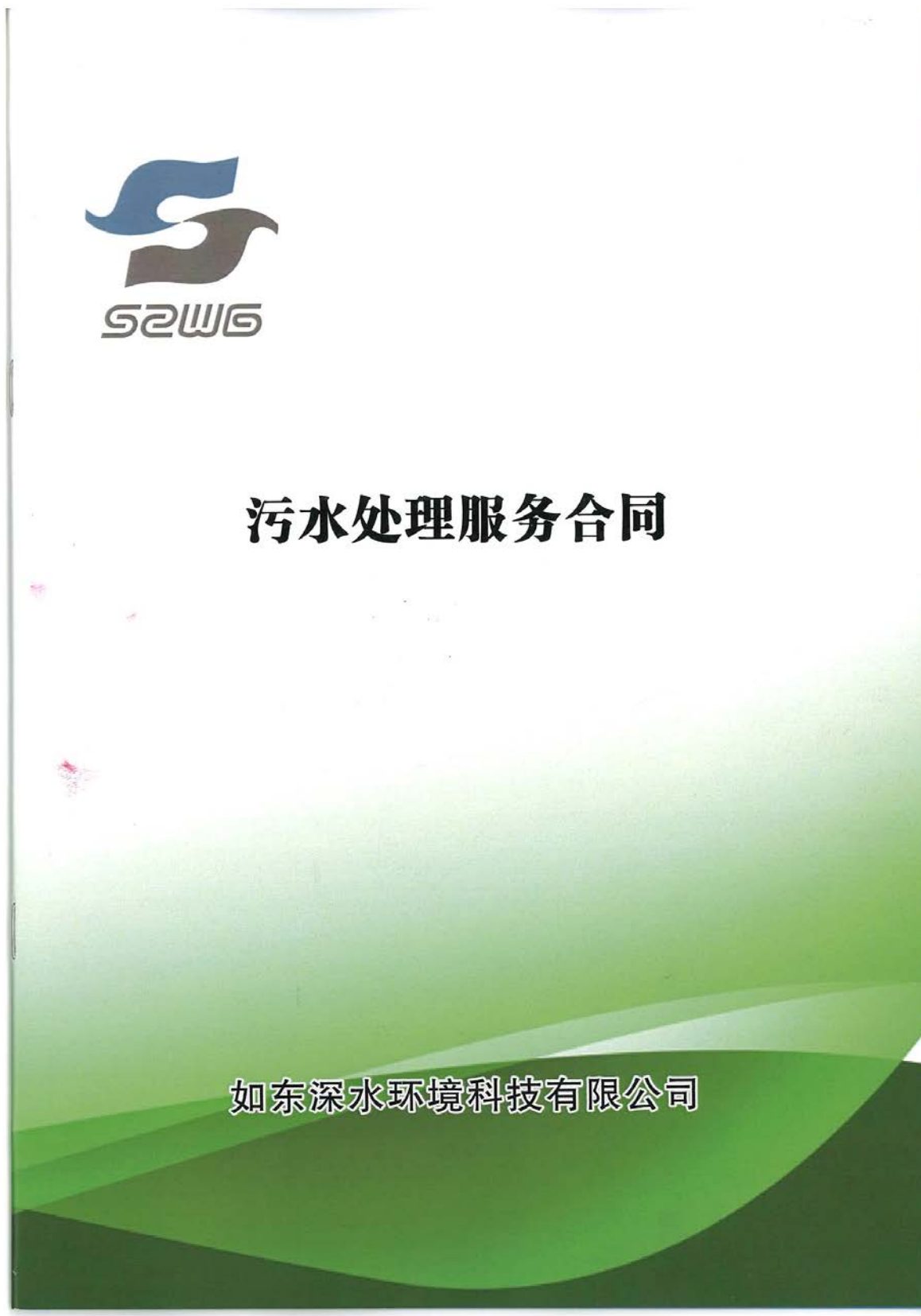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五 废水处理合同



编号：

甲方：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清小五路3号

乙方：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五路4号

鉴于：

1. 乙方已经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依法独家享有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排污管道收集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2. 甲方为乙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企业，需要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经由乙方进行净化处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污水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保证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进出水水质标准

进出水水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一。

如遇国家、省、市新的标准出台，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质将按新的标准执行。如由此引起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调，双方将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执行。

#### 二、污水委托处理申请

甲方须向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污水委托处理书面申请，经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再向乙方提出污水委托处理申请并填写审批表（见合同附件二）。

2.1乙方经自行审查经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环保主管部门核准后与甲方签署本合同。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环评评价书（废水部分）、废水预处理情况介绍及环保主管部门有关废水预处理设施达标验收的证明，用于核定甲方的废水污染因子和污水排水量。

2.3 甲方必须按照《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只设一个排污口，建设标准的尾水收集池，按照规范进行排污口建设。

2.4 甲方必须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仪、电磁流量计、数据采集仪、远控电磁阀、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将在线数据接入污水厂在线监控平台（如有），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与义务在其他合同中约定。甲方必须建成容积大于日排放量2倍尾水收集池一座，当水池注满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自行分析结果、申请排水时间、申请排水量、紧急联系电话等）乙方，乙方将派化验人员采集水样化验，达到进水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污阀门。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尾水收集池内废水接入一企一管管网。

### 三、监测仪器的管理及人工取样分析

3.1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监测仪器仪表的维护、校验由乙方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办法另外合同约定，当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裁定。监测仪器的用途：在线监测仪用来监测甲方排放污水浓度；流量计用来计甲方排放量，并依此作为甲方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3.2 乙方将不定期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人工抽取水样，费用按第 4.3 条计算。乙方抽取水样时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场书面确认，如经乙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甲方未派员到现场确认，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抽取的水样为甲方排放污水水样。乙方抽取的污水水样经乙方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即初步认定甲方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进水阀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当配合立即停止排水。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对超标排污情况进行确认并书面答复是否认可乙方检测结果。甲方超过 24 小时未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果。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将提取的污水水样提交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机构的检测结果将作为甲方排放污水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3如按照上述第 3.1 条、第 3.2 条约定的方式检测认定甲方排放污水水质超标，乙方将针对污水水质超标向甲方额外收取人民币 300 元/次的化验费。

3.4如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任一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3.5甲方如事先知道需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超标排放污水，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在确保乙方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同时征得环保部门确认后，方可有序排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超标污水，且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均为人民币）

##### 4.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自乙方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直接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自甲方实际向乙方排放污水之日起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6.85元/立方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需要调整，按园区政府书面指示确定价格。

##### 4.2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月甲方实际污水排放量

##### 4.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收取一次，为便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将在银行开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账户（“收费账户”）。

户 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6 2300 1101 0000 038977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4.2 条公式计算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甲方应在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根据账单上载明的金额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时、足额的缴纳至乙方的“收费账户”内。甲方给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收费发票。

4.4乙方对甲方每次排水进行取样分析时加收分析费用另行约定。

五、自乙方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期限最迟不得晚于下月 15 日，逾期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并通知环保部门备案。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五（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可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收取违约金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引起甲方停产或偷排污水等情形发生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计量设备、附属设施拆除等费用）。

#### 六、甲方的其他义务

6.1 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6.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人工采样，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干扰。

6.3 甲方在废水预处理时使用的药剂应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违规使用乙方不认可的药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进水，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如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排污设施持续达二个月，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则本合同视为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排污设施，并要求甲方按第九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 七、乙方的其他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平时采用定量检修的方式，停运检修原则上应利用春节放假期间进行，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前一日通知甲方。

7.2 乙方不得擅自接入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企业的污水。

7.3 乙方要服从环保部门对个别排水企业限排、停排的要求。

7.4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标准的情况下的正常排放，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排放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如因甲方超标排放导致乙方关闭排污阀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7.5 乙方不对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政府行为（乙方过错导致的政府行为除外）；
-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八、甲方未通过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超过允许接入标准排放污水，造成乙方不能达标排放而造成环保部门罚款或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由甲方对乙方因相应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均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即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10% 计算。

十、甲方因扩大生产规模等原因导致污水量增加，需要调高核定排放量，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凭环保审批文件方可接入处理。

####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11.4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 11.5 附件

附件一：进出水质标准

附件二：污水委托处理审批表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19年5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9年5月1日

### 附件一： 进水水质标准

水质要求：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计量单位	限值
1	总汞	mg/L	0.05
2	总镉	mg/L	不得检出
3	总铬	mg/L	0.1
4	总砷	mg/L	1.5
5	六价铬	mg/L	0.5
6	总镍	mg/L	0.5
7	总铅	mg/L	1
8	总铜	mg/L	1
9	苯并(a)芘	mg/L	0.0003
10	总锰	mg/L	0.05
11	总银	mg/L	0.5
12	总α放射性	Bq/L	1
13	总β放射性	Bq/L	10

第二类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计量单位	限值
1	PH		6-9
2	COD	mg/L	500
3	BOD5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3-N	mg/L	35
6	总氮	mg/L	50(2019年9月1日开始执行)
7	TP	mg/L	8
8	盐分	mg/L	5000
9	色度	倍	70
10	挥发酚	mg/L	1.0
11	水中油	mg/L	20.0
12	甲苯	mg/L	0.5
13	苯胺	mg/L	5.0
14	氰化物	mg/L	20.0
15	硫化物	mg/L	0.5

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C13082-1999) 标准执行



附件二：

污水委托处理审批表

公司名称（盖章）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85%甲萘威、80%甲萘威、75%二氯喹啉酸、50%利谷隆
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605100100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污水排放量	2000t/d
污水预处理流程	厂内预处理 → 格栅 → 混凝沉淀 → 沉淀池 → UASB → 水解酸化 → 一级接触氧化 → 二沉池 → 二级接触氧化 → 二沉池 → 尾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指标	污水纳管标准	厂方提供数据	实际测量数据	
COD ( mg/L )	≤ 500	400		
BOD5 ( mg/L )	≤ 300	250		
NH3_N ( mg/L )	≤ 35	25		
总氮 ( mg/L )	≤ 50	40		
盐含量 ( mg/L )	≤ 5000	4500		
其它污染因子	见附件 1 纳管标准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意见				
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局意见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6237698913163001P

单位名称：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四路三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四路三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69891316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马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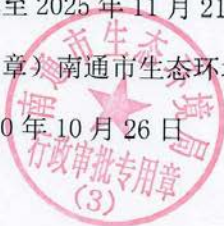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曹磊

固定电话：0513-84817078 移动电话：15050620615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913206237698913163001P

单位名称：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四路三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四路三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69891316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马发亮

技术负责人：曹磊

固定电话：0513-84817078 移动电话：15050620615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七、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6237698913163
法定代表人	马发亮		联系电话	13862779688
联系人	曹磊		联系电话	1505062061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黄海四路洋口四路3号 中心经度121° 02' 53.58" 中心纬度32° 32' 26.63"			
预案名称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M			
<p>本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6.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东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21日</p>			
备案编号	320623-2021-114-M			
报送单位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穆雨兵	经办人	郭益峰、陈鹏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根据《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组由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最终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斯化工”）于2005年1月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成立，是美国迈克斯有限公司独资注册的外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3628万美元，是以出口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化工企业，并经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批准为农药生产定点企业。

迈克斯化工占地总面积19.2公顷，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两个厂区不在一起，相距约1.4 km，但同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本次项目不涉及东区项目，故不对东区项目进行赘述。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占地面积为9.7公顷，环评审批项目共有两期，分别为：

（1）年产2000吨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吨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吨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吨40%啉草酮水分散粒剂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获得批复（通环表复【2015】001号）。

其中2000吨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吨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验收批复中产量按减半处理，即1000吨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500吨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通行审批【2017】67号）。1000吨40%啉草酮水分散粒剂产品已于2018年8

月份进行了验收。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为本次验收。

(2) 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获得批复（东沿管【2017】7 号）。

其中 100 吨 34%氯吡啶草酮可湿性粉剂已进行验收（与 1000 吨 40%啶草酮水分散粒剂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年产 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与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共用一条生产线）、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和 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二者共用一条生产线，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与已有 65%氨氟乐灵水分散剂粒 WDG 生产线共享）均为本次验收。

## （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一览表

建设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产品及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
	年产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	年产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
	年产 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年产 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生产时数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7200h；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0h；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334h； 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334h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7200h；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0h；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334h； 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334h

污染防治设施	年产2000吨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吨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吨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100吨50%利谷隆水分散剂项目	<p>废水：</p> <p>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尾气吸收废水等通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由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p>
		<p>废气：（1）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的工序：投料混合、粉碎分离、后混合出料和检测包装会产生粉尘，集气罩捕集后经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分离工段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p> <p>（2）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后混合出料、检测包装的粉尘先有集气罩捕集经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工段和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p>	<p>（1）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的工序：投料混合、后混合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粉碎分离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检测包装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三股废气处理后最后经由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干燥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粉碎粉尘经过一级布袋除尘后闭路循环。最后所有废气经由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固废：</p> <p>固废为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p> <p>废包装材料由销售商回收；污泥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固废为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p> <p>废包装材料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噪声：</p> <p>主要噪声设备为真空泵、冷冻机、空压机、风机等，其源强约为 75-85dB（A）。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p>	<p>与环评一致</p>



		量	
--	--	---	--

(三)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	单耗	年耗量 t	规格	单耗	年耗量 t
甲萘威 85%WP (2000t/a)	甲萘威原药	500kg/包	858kg/t	1716	500kg/包	858kg/t	1716
	YUS-WP1	25kg/包	30 kg/t	60	25kg/包	30kg/t	60
	Dispersol CBZ	25kg/包	10 kg/t	20	25kg/包	10 kg/t	20
	琥珀酸	25kg/包	10 kg/t	20	25kg/包	10 kg/t	20
	阿拉伯胶	25kg/包	45 kg/t	90	25kg/包	45 kg/t	90
	乙氧基化椰油胺	25kg/包	10 kg/t	20	25kg/包	10 kg/t	20
	白炭黑	10kg/包	30 kg/t	60	10kg/包	30 kg/t	60
	高岭土	25kg/包	7 kg/t	14	25kg/包	7 kg/t	14
80%甲萘威 可湿性粉 剂 WP (500t/a)	甲萘威原药	25kg/袋	/	404.0	25kg/袋	/	404.0
	YUS-WP1 (1,2-二正丁基萘-6-磺酸钠)	25kg/袋	/	14.0	25kg/袋	/	14.0
	Dispersol CBZ (烷基萘磺酸钠)	25kg/袋	/	5	25kg/袋	/	5
	阿拉伯胶	25kg/袋	/	17.5	25kg/袋	/	17.5
	乙氧基化椰油胺	25kg/袋	/	6.0	25kg/袋	/	6.0
	白炭黑	20kg/袋	/	25.0	20kg/袋	/	25.0
	高岭土	25kg/袋	/	28.5	25kg/袋	/	28.5
75%二氯喹 啉酸分散 剂粒 WDG (100 t/a)	二氯喹啉酸原药(97%)	25kg/袋	/	77.3	25kg/袋	/	77.3
	D425(烷基萘磺酸钠甲 醛缩合物)	25kg/袋	/	5.0	25kg/袋	/	5.0
	EFW(烷基萘磺酸钠)	25kg/袋	/	4.0	25kg/袋	/	4.0
	高岭土	25kg/袋	/	13.7	25kg/袋	/	13.7
50%利谷隆 分散剂粒 WDG (100 t/a)	利谷隆 97%原药	25kg/袋	/	51.55	25kg/袋	/	51.55
	Reax 85A(木质素磺酸 钠)	25kg/袋	/	3.0	25kg/袋	/	3.0
	EFW(烷基萘磺酸钠)	25kg/袋	/	4.0	25kg/袋	/	4.0
	D4255(烷基萘磺酸钠 甲醛缩合 物)	25kg/袋	/	3.0	25kg/袋	/	3.0
	高岭土	25kg/袋	/	38.45	25kg/袋	/	38.45

(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产品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2000吨 85%甲 萘威 可湿 性粉 剂、 500 吨 80%甲 萘威 可湿 性粉 剂	粉碎机系统 1	QS600	1	QYF-400	1	/
	粉碎机系统 2	LZQP300	1	—	0	工艺优化，减少粗 粉碎
	混合机	DSH2.0	2	4.0	1	工艺优化成 4m <sup>3</sup>
	混合机	DSH3.0	2	5.0	1	工艺优化成 5 m <sup>3</sup> 料仓
	混合机	DSH6.0	2	12.0	1	工艺优化成 12m <sup>3</sup> 料仓
	物料输送系 统	—	4	PP30A-BAS	1	粉末气动隔膜泵
	全自动包装 线	VOLPAK-SP	3	SDD1000	1	吨袋包装机
			H9640	1	25 公斤脱气包装 机	
			VFS5000B	1	1Kg 以下小袋包装 机	
			DEIV-5240	1	1Kg 以下小袋包装 机	
自动提升系 统	—	1	SJD2.0-11.0	1	升降平台	
100 吨 75%二 氯喹 啉酸 分散 剂粒 和 100 吨 50%利 谷隆 分散 剂粒	粉碎机系统	LZQP400	1	M-2 型	1	与 LZQP400 相当
	混合机	DSH2.0	2	DSH2.0	1	/
	混合机	DSH3.0	2	DSH3.0	1	/
	物料输送系 统	-	3	PP30A-BAS	1	粉末气动隔膜泵
	捏合机	SZH-2000	1	SZH-1000	1	/
	造粒机	ZLB-500	2	ZLB-300/ 1.2 圆盘	2	各 1 台，根据需 要 切换
	干燥机	ZLG-4*30	1	ZLG-4*30	1	/
全自动包装 线	VOLPAK-SQ	2	CPN15G-50	1	25 公斤大包装机	
自动提升系 统	-	1	SJD2.0-11.0	1	升降平台	

### (五)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4 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剂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单位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立项批文	1、关于同意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噁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备【2015】19 号，2015.2.2）； 2、《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118 号）
环评情况	1、《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噁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11.20）； 2、《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7.20）
环评批复	1、《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2000 吨 8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1000 吨 65%氨氟乐灵水分散粒剂、1000 吨 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200 吨 75%甲噁磺隆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5】001 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2015.1.6）； 2、《关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270 吨高效环保农药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沿管【2017】7 号，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1.5）；
本次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项目建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六）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项目的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

（1） 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共用一套设备；（位于西厂区）

（2）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粒剂、100 吨 50%利谷隆水分散粒剂共用一套设备（位于西厂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上,对原环评中规划建设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 产品:本次验收为两个环评中的四个品种。

(2) 产能变化:产能没有变化。

(2) 设备调整: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共用一套设备,工艺优化后减少粗碎,相对应减少一套粉碎系统。混合机由 2 台 2m<sup>3</sup>优化成一台 4m<sup>3</sup>; 2 台 3m<sup>3</sup>优化成 1 台 5m<sup>3</sup>料仓; 2 台 6m<sup>3</sup>优化成 1 台 12m<sup>3</sup>料仓,总容量相对稍微减少,不算重大变动;物料输送系统油 4 条输送改良成全封闭的粉末气动隔膜泵系统,对环境更友好,不算重大变动;全自动包装线作为辅助设备重新建设成实际需求的款型,不会新增污染因子,新增污染物,也不会新增产能,这个变动也不算重大变动。

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和 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生产线中,粉碎机系统由 LZQP400 更换选型为相当的 M-2 型。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这个变动不算重大变动。混合机 DSH2.0 和 DSH3.0 各自减少一套。物料输送系统油 3 条输送改良成全封闭的粉末气动隔膜泵系统,对环境更友好,不算重大变动;造型机由 ZLB-500 更换选型为 ZLB-300/1.2 圆盘;VOLPAK-SQ 全自动包装机更换选型为 1 台 CPN15G-50 大包装机。这些变动都不会改变产品产能,同时不会引进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所以这些变动都不算重大变动。

(3) 厂区布局调整:厂区布局未有调整。

(4) 废气处理装置调整: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生产线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高至 20 米,高度比环评设计中的要高,对环境更加有利,所以这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6-1,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对四个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因素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规模	1.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所有产品均不新增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属于
二、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厂址不变	不属于
三、生产工艺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变高	不属于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新增	不属于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变	不属于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变	不属于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 1) 甲萘威生产线：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的产生主要在以下几个部分：甲萘威废气主要为加料、前混合工段产生的加料粉尘 G1-1；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G2；后混合、出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G1-2；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 G1-3。

加料工段的加料粉尘 G1-1，后混合和出料产生的粉尘 G1-2，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 G1-3，经集气罩收集，共用一套纳米级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G2,在旋风除尘器后,约有 5%产品(100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纳米级的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也通过该排气筒排放。

**2) 2.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生产线:**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后混合出料、检测包装的粉尘先有集气罩捕集,经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和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废气也汇合至同一个排气筒。

污染物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6

表 6 大气污染物处置设施情况

项目	产物环节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处理方式
甲萘威生产线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加料、前混合工段产生的加料粉尘	经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甲萘威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的工序:投料混合、后混合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粉碎分离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检测包装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三股废气处理后最后经由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后混合、出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		
	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2.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生产线	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	公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75%二氯喹啉酸水分散剂粒 WDG、50%利谷隆水分散剂粒 WDG 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投料混合、筛选
	后混合出料产生的粉尘	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包装的粉尘		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投料混合、筛选出料、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干燥粉尘经过一级布袋+一级水喷淋处理；粉碎粉尘经过一级布袋除尘后闭路循环。最后所有废气经由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	/	

## 2. 废水

建设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生的量很少的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依托厂内处理能力为240t/d（72000 t/a）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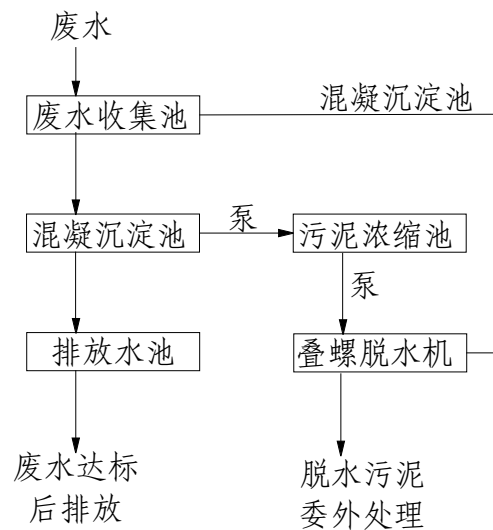


图 1 西厂区污水处理工艺

## 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混合机、空压机、真空泵、风机等。建设单位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

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表 7 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情况汇总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粉碎机	85	南, 25	室内、减震垫, 厂房隔声	室内、减震垫, 厂房隔声
混合机	80			
空压机	85			
真空泵	85			
风机	85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0~25dB(A) 以上，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时清运，废弃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利用，水处理污泥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量基本一致。固废仓库按照有关固废暂存相关规定设置，室内存储，可防风防雨，地面按照防渗要求铺设。。

表 8 固体废物处置状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总量 (t/a)	实际产生总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1	布袋收尘	/	/	/	/	回用	回用
2	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13.5 (西厂区全厂)	20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弃包装袋	HW49	900-041-49	6.86 (全厂)	5 (全厂)	供应商回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除尘器废布袋	HW49	900-041-49	/	0.3	未识别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口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 3、 噪声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类标准。

##### 4、 固废：

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且能满足现行的环保的要求。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验收项目各污染物质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结论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同意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还应注意以下情况：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 甲基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 甲基威可湿性粉剂、

100 吨 75% 二氯哇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 利容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伟峰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3566568723	
2	孙晓露	迈克斯	环保总监	13588792015	
3	曹磊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050620615	
4	张通浩	南通市环境科学会	教授	15912270946	
5	李峰	南通市环境科学协会	副科长	15962891919	
6	李政	南通市环境科学协会	工程师	1893209360	
7	李峰	南通恒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62802766	
8					
9					



#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的所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01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1 年 8 月 25 日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决定同意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500 吨 80%甲萘威可湿性粉剂、100 吨 75%二氯喹啉酸分散剂粒、100 吨 50%利谷隆分散剂粒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专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经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